

附件一、廢冷氣或冰箱 【廢棄物處理廠切結證明書】

具切結人_____ (處理業者)協助_____

(申請補助者)，對於下列所列廢 冷氣機 電冰箱 確實已全數進入本廠
進行廢棄物處理拆解，如有不實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廢棄物拆解處理清冊 (如有不足 可自行增列表格)		
廠牌	型號	數量

此致

花蓮縣政府

立切結書人：

統一 編 號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負 責 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